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3-008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14,898,26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京北方	股票代码	0029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颖	余青青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5号7层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5号7层	
传真	010-82652116	010-82652116	
电话	010-82652688	010-82652688	
电子信箱	mail@northking.net	mail@northking.net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金融科技驱动的金融IT综合服务提供商,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在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公司有软件及数字化转型服务、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IT基础设施服务三条产品线;在业务流程外包领域,公司有客户服务及数字化营销、数据处理及业务处理两条产品线。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两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深度融合,客户高度一致,形成了相对完整的服务供应链。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2,701,143,401.96	2,418,254,288.13	11.70%	2,089,089,16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23,064,152.00	1,970,767,997.79	12.80%	1,772,208,906.67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3,673,284,013.26	3,054,262,228.65	20.27%	2,292,568,49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038,160.95	230,606,135.19	20.13%	276,076,21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1,996,956.54	209,259,151.71	20.42%	257,900,43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46,222.42	-49,488,963.46	不适用	55,374,322.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73	20.55%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0.73	20.55%	0.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2%	12.34%	上升0.88个百分点	20.5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32,942,058.80	895,664,294.72	978,296,883.59	966,380,77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53,455.71	80,749,302.59	83,344,925.68	88,690,47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64,497.69	72,578,065.97	78,270,099.98	80,484,29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606,249.23	-111,158,443.15	-136,566,578.26	815,177,493.0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东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7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1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永道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46%	162,058,151.00	162,058,151.00	不适用		0
天津和道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1%	21,445,418.00	21,445,418.00	不适用		0
霍尔果斯同道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4%	10,846,139.00	0.00	不适用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5%	7,407,867.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9%	4,703,847.00	0.00	不适用		0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其他	0.91%	2,864,310.00	0.00	不适用		0
青岛海纾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2,207,128.00	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5%	2,043,107.00	0.00	不适用		0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	其他	0.57%	1,806,385.00	0.00	不适用		0
北京恒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1,527,23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永道投资与天津和道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振勇、刘海凝夫妇控制的企业。永道投资与天津和道分别持有公司162,058,151股和21,445,418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51.46%和6.8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北京恒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27,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剩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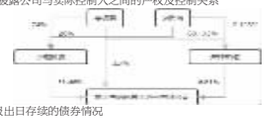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总股本224,927,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2021年度权益分派于2022年5月18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至314,898,267股。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3-01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公司2022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276,957,071.23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7,038,160.95元。母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29,324,639.0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82,297,907.32元,减去报告期已分配的2021年度现金股利24,742,006.74元,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921,477,651.76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895,105,597.92元,其中,股本溢价为895,105,597.92元。

2.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同时考虑到公司股本结构、发展规划及股东回报等需求,公司董事会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314,898,2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1,489,826.7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125,959,306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40,857,573股(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3.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绩增长、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与合理性。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制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又兼顾了相关监管机构提出的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3-01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募集资金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自有资金投资品种为中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

2.投资金额:不超过5亿元募集资金及不超过10亿元自有资金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上一次授权到期日(2023年7月2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3.0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25,516,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59,966,700.3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5,550,099.6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9日全部到位,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2446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	调整后投资总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	剩余募集资金
1	金融IT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	34,383.71	34,383.71	6,239.98	28,143.73
2	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	17,900.46	17,900.46	3,572.54	14,327.92
3	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已终止)	15,070.83	820.00	820.00	0
4	补充流动资金	19,200.00	19,200.00	19,200.00	0
合计		86,555.00	72,304.17	29,832.52	42,471.65

注: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自有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较慢,现阶段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

(二)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上一次授权到期日(2023年7月2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及安全性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产品品种为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发行的中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低风险债券、信托产品、收益凭证等,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五)实施方式和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进行符合要求的现金管理操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根据管理层的决策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开展现金管理进行相应的核算。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已经过内部严格评估,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出现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层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操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备查文件

1.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3-01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募集资金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自有资金投资品种为中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

2.投资金额:不超过5亿元募集资金及不超过10亿元自有资金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上一次授权到期日(2023年7月2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及安全性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产品品种为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发行的中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低风险债券、信托产品、收益凭证等,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五)实施方式和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进行符合要求的现金管理操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根据管理层的决策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开展现金管理进行相应的核算。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已经过内部严格评估,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出现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层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操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备查文件

1.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3-01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建设研发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金融IT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实施方式由在中关村地区购买办公楼变更为自建研发中心实施,同时将项目建设期延长3年。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项目投资总额不变,投资完成后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不低于原项目。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建设研发中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内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论证、前期手续办理、签署协议、以及后续研发中心的建设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项目概述

为适应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需要,改善办公环境,提升公司形象,吸引和留住高端优秀人才,同时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3亿元购买土地使用权并建设研发中心,土地面积约7,000m2,地上建筑面积约25,000m2。本地块用地性质为研发设计类用地,土地使用年限50年。

最终土地使用权面积和建筑面积以产权证书为准。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二、对外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公司

2.项目建设内容:建设用地面积约为7,000m2,地上建筑面积约为25,000m2

3.项目建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4.项目投资估算:预计总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8.3亿元。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项目建设周期:约3年。

7.项目用途:作为公司研发中心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三、对外投资项目实施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和公司的影响

1.项目实施的目的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在北京市租赁办公楼用于总部办公和研发,办公面积相对不稳定,且办公环境简陋,对引进促进公司产业升级、紧握核心技术的高端人才构成一定障碍,不利于保持核心员工的稳定性和公司长远发展。此外,公司募投项目"金融IT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和"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原计划在北京市海淀区购买办公楼实施,受外部环境影响,该区域内办公楼供求状态、成交价格发生变化,选址计划受到一定影响。自上市以来,公司已在北京市各区多番搜寻成熟的办公楼,并未发现合适的标的。现公司拟通过自建研发中心方式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建设研发中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五、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一)金融IT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

本项目原实施方式为在海淀区购买办公楼,变更后实施方式为自建研发中心。仅实施方式发生变化,本项目总投资额仍然为34,383.71万元,项目建设周期延长为6年(包含取得土地使用权之前公司已通过相关方式实施募投项目的时间),预计项目达产后产生的收益不低于原项目收益。

(二)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

本项目原实施方式为在海淀区购买办公楼,变更后实施方式为自建研发中心。仅实施方式发生变化,本项目总投资额仍为17,900.46万元,项目建设周期延长为6年(包含取得土地使用权之前公司已通过相关方式实施募投项目的时间),预计项目为研发项目,不产生收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建设期,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投资完成后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不低于原项目。

2.公司对新募投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除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外,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核心竞争力,变更项目具有合理性。

3.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仅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和投资方向,并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程序。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符合公司当前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3-01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金融IT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实施方式由在中关村地区购买办公楼变更为自建研发中心实施,同时将项目建设期延长3年。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项目投资总额不变,投资完成后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不低于原项目。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内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论证、前期手续办理、签署协议、以及后续研发中心的建设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项目概述

为适应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需要,改善办公环境,提升公司形象,吸引和留住高端优秀人才,同时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3亿元购买土地使用权并建设研发中心,土地面积约7,000m2,地上建筑面积约25,000m2。本地块用地性质为研发设计类用地,土地使用年限50年。

最终土地使用权面积和建筑面积以产权证书为准。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二、对外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公司

2.项目建设内容:建设用地面积约为7,000m2,地上建筑面积约为25,000m2

3.项目建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4.项目投资估算:预计总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8.3亿元。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项目建设周期:约3年。

7.项目用途:作为公司研发中心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三、对外投资项目实施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和公司的影响

1.项目实施的目的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在北京市租赁办公楼用于总部办公和研发,办公面积相对不稳定,且办公环境简陋,对引进促进公司产业升级、紧握核心技术的高端人才构成一定障碍,不利于保持核心员工的稳定性和公司长远发展。此外,公司募投项目"金融IT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和"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原计划在北京市海淀区购买办公楼实施,受外部环境影响,该区域内办公楼供求状态、成交价格发生变化,选址计划受到一定影响。自上市以来,公司已在北京市各区多番搜寻成熟的办公楼,并未发现合适的标的。现公司拟通过自建研发中心方式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建设研发中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五、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一)金融IT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

本项目原实施方式为在海淀区购买办公楼,变更后实施方式为自建研发中心。仅实施方式发生变化,本项目总投资额仍然为34,383.71万元,项